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3〕29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

为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进一步鼓励网络视听行业创作生产高质量视听内容，充分发挥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壮大网络主流舆论，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2023年广电总局继续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推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优范围

参评作品应为申报机构原创且拥有版权，并于要求时间范围

内在各持证和备案网络视听平台首播的作品，第一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上年度12月至本年度2月；第二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3月至5月；第三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6月至8月；第四季度参评节目的播出时间范围为9月至11月。如作品播出时间跨度较大，则要求参评作品在推荐季度时间范围内播出完毕。作品类型包括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网络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微电影、网络直播节目、网络音频节目、短视频等。

二、推优标准

参评作品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和审美趣向。重点鼓励以下网络视听节目：

1. 深入生动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优秀作品；

2.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立体化展现新征程伟大实践和人民幸福，反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优秀作品；

3. 围绕“中国梦”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记录中国人不懈奋斗历程，激发全社会共同追梦筑梦精神动力的优秀作品；

4. 围绕贯彻中国式现代化、贯彻新发展理念、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建设等主题的优秀作品；

5. 紧扣“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精准扶贫”思想提出

10周年、改革开放45周年、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优秀作品；

6.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结合时代精神和当下生活彰显中华文化持久魅力的优秀作品；

7.生动展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引导树立正确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的优秀作品；

8.注重理念、方式和话语表达创新，体现“艺术+技术”特点，深受观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喜爱的优秀作品。

三、推选办法及结果

机构或个人申报后，由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向广电总局推荐，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和备案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报送，广电总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每季度可推荐的作品原则上不超过10件。每季度评选出的作品，通过广电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向社会公布。

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将通知精神向本辖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相关大专院校(院系)等传达，动员积极参与，做好初选把关工作。本年度推优工作每季度不再另行发文。

四、报送方式

1.网上报送。申报机构或个人应在每季度报送截止日期之

前，登录“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申报系统”(<http://wlst.pingshen.nrta.gov.cn/hkpss/dist/site/wls>)注册账号，认真阅读用户手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向相应初审单位提交申报。

2. 报送时间。机构和个人每季度的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和中央直属单位每季度提交通过初审节目材料的截止日期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

联系电话：010－86091625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年2月15日印发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

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2023年2月

目 录

项目申报.....	1
1、系统首页介绍.....	1
2、账号注册.....	2
3、系统登录.....	4
4、项目申报.....	4
5、我的申报.....	7
5.1 待提交列表.....	7
5.2 待审核列表.....	9
5.3 已审核列表.....	10
6、技术支持电话.....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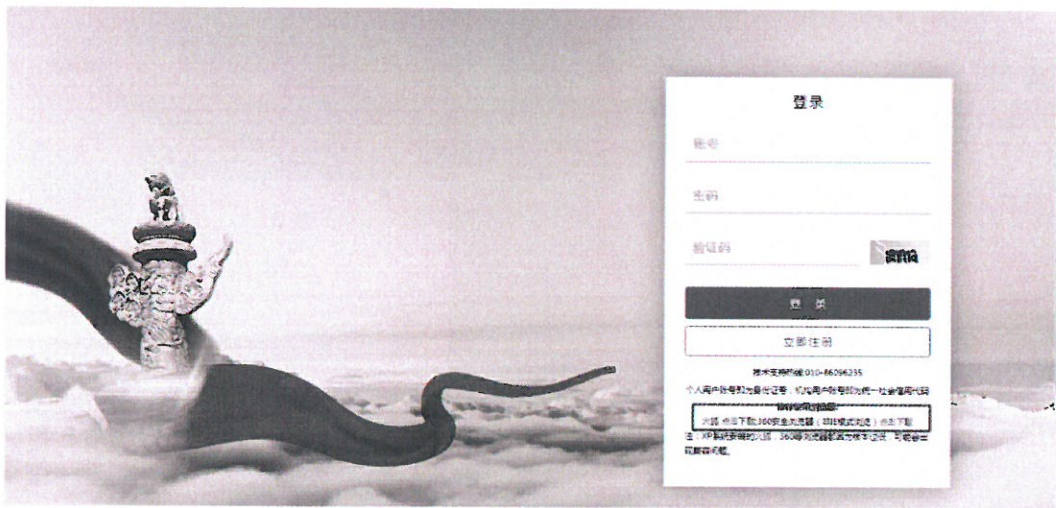
项目申报

提示：

本系统推荐使用火狐、360安全浏览器(非IE模式浏览)。

注：XP系统安装的火狐，360等浏览器因版本较低，可能会出现兼容问题。

系统登录页提供兼容性较好的浏览器下载链接，如有需要请自行下载并安装使用，具体位置如下图：



1、系统首页介绍

在浏览器中输入系统登录地址为：

<http://wlst.pingshen.nrta.gov.cn>，进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申报系统”首页，如下图：



点击首页右上角“您还未登录，请先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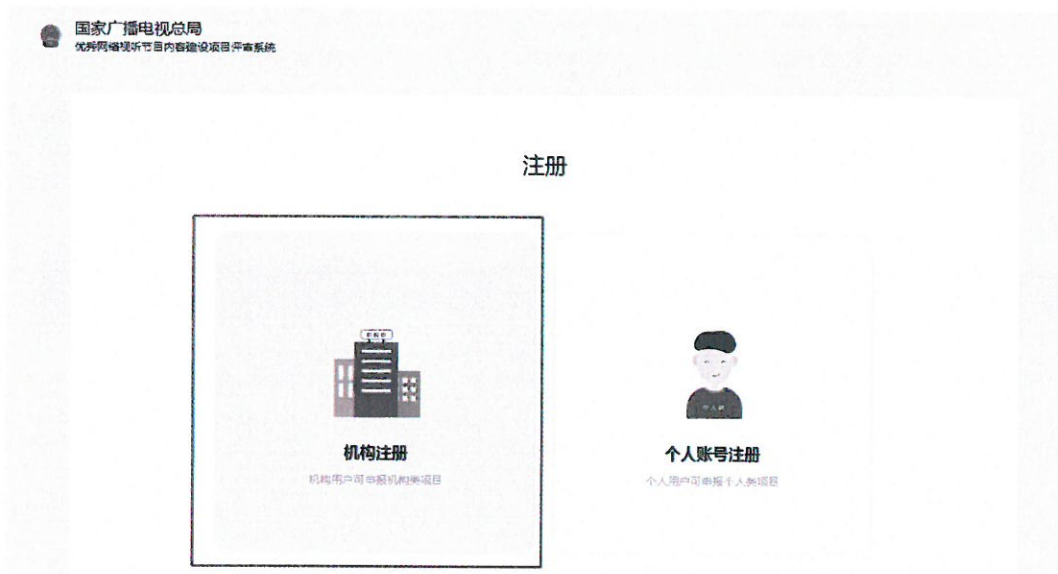


2、账号注册

首次登录“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申报系统”时，需注册账号，点击登录页面“立即注册”按钮，进入账号注册页面，如下图：



个人申报请选择“个人注册”，机构申报请选择“机构注册”，完整填写注册信息，系统提示注册成功后即可，如下图：



注册后账号为自行编写的登录账号，如下图：

机构注册

机构名称 请填写未注册的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党群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录账号 账号必须是数字或大写字母或小写字母组成

登录密码 密码必须是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长度10-20

确认密码 确认登录密码

3、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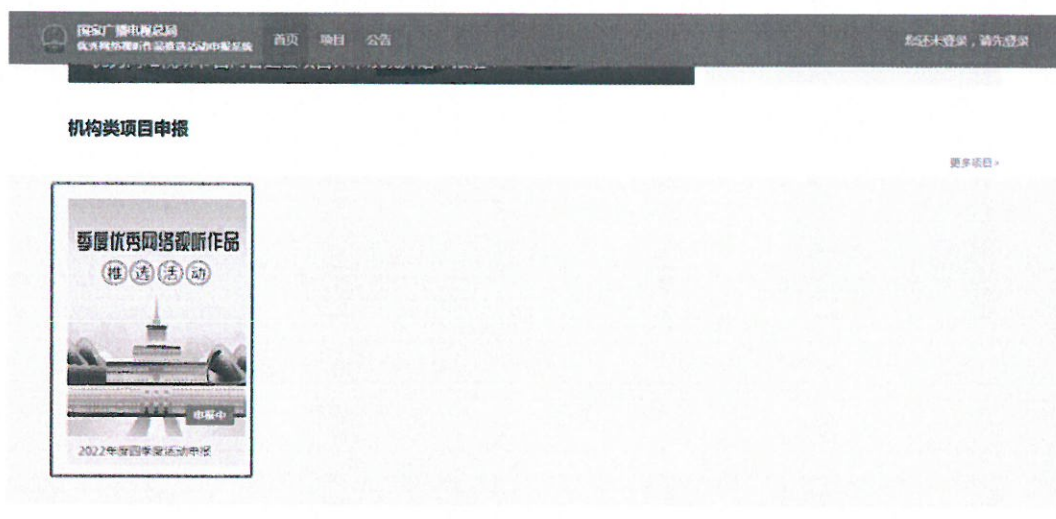
在登录页中输入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即可进入系统首页，如密码忘记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86096235，如下图所示：



4、项目申报

在首页机构类项目申报中选择需要申报的内容，点击该

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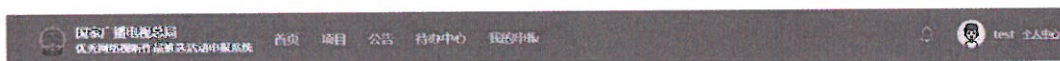
项目详情页中展示该项目的项目类型、申报时间、附件信息、项目详情等信息，如下图：



请在项目详情页中下载版权承诺书，填写后签字盖章以备申报使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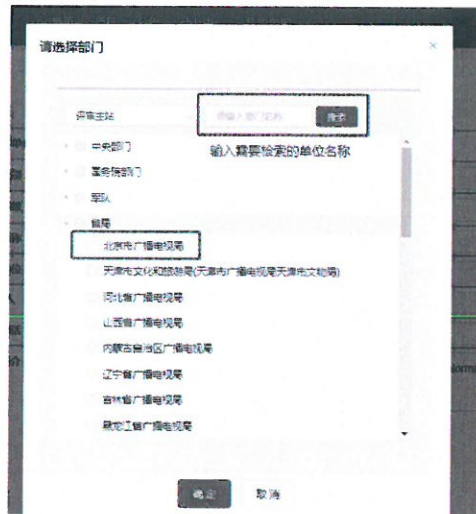
请下载版权承诺书填写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再点击“立刻申报”按钮，即可进入填报页面，如下图：



在填报页面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版权承诺书为附件上传内容，须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版权承诺书电子扫描件，所有登记表内容填写完成后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内容，在确认填报无误后，点击“申报”按钮即可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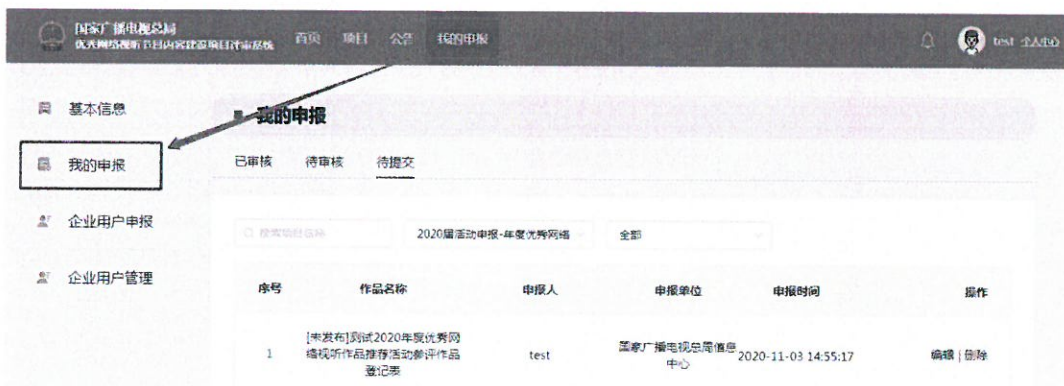
上级审核单位应选择对应本单位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查找时可通过检索或按照分组的方式查看，在方框中勾选后

点击“确定”按钮，即完成选择，如下图：



5、我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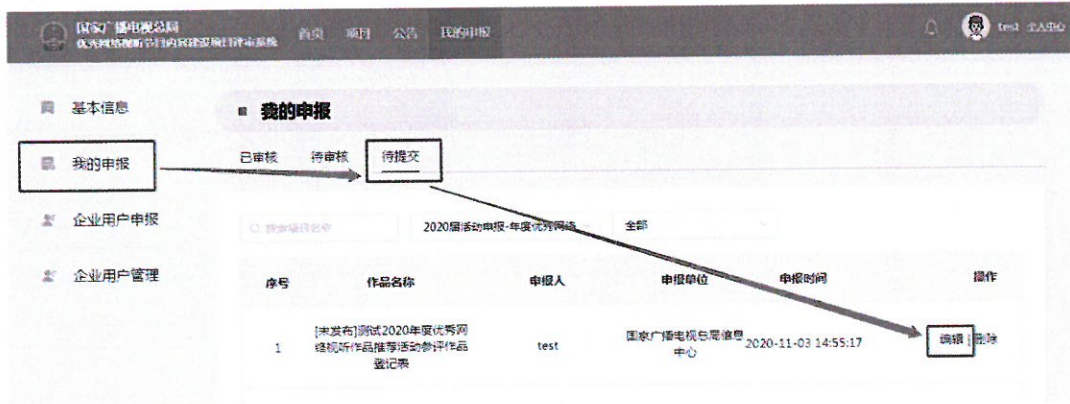
我的申报分为“已审核”“待审核”“待提交”，暂存后的内容将保存至“待提交”列表中，提交后的内容将进入到“待审核”列表中，审核完成后内容将进入到“已审核”列表中，如下图：



5.1 待提交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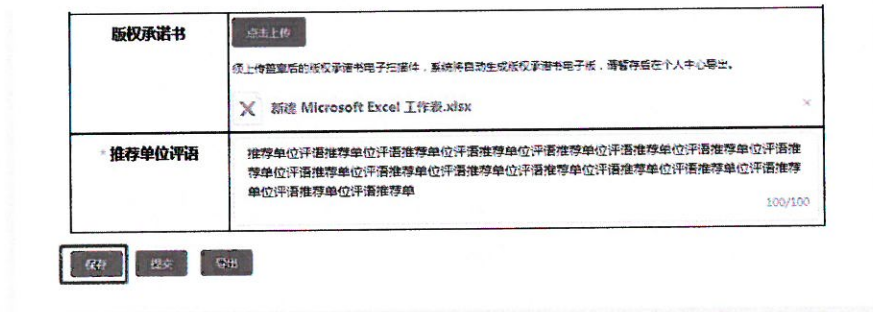
选择需要修改的内容，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编辑页面，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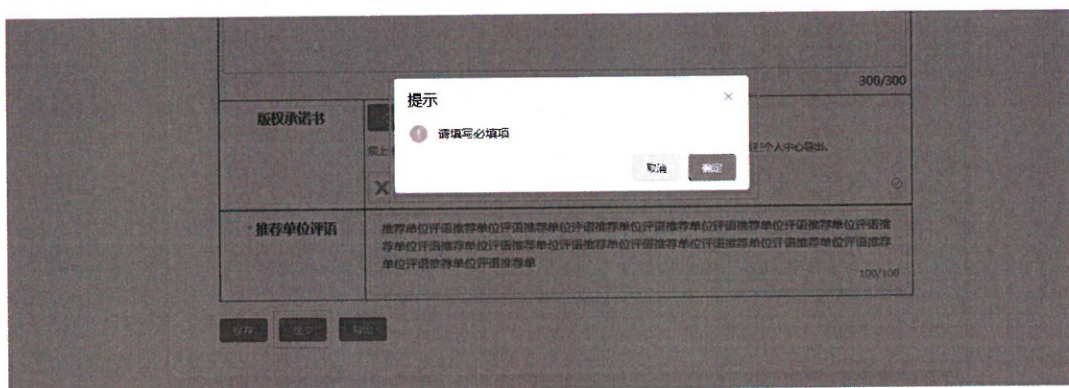


修改后将页面滑动至底部，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如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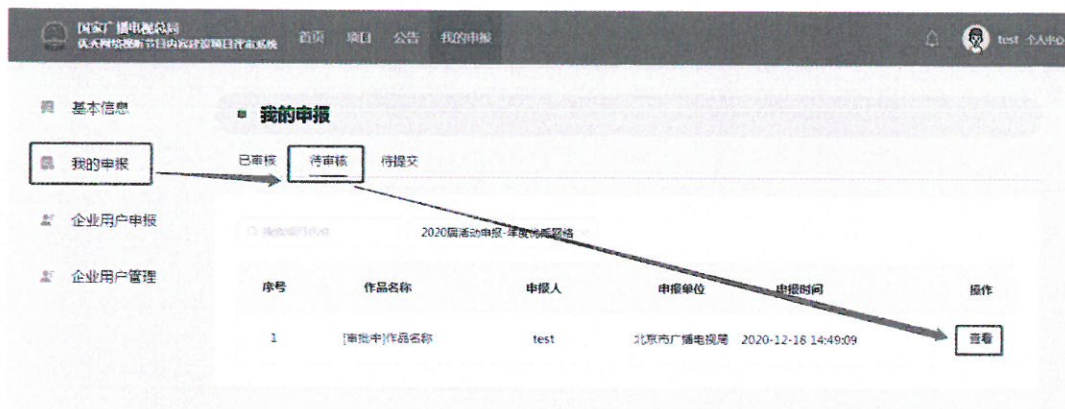


提交时系统将对填写内容做正确性校验，通过校验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如下图：



5.2 待审核列表

选择需要查看的内容，点击“查看”按钮进入预览页面，
如下图：



在预览页面中可以查看当前申报内容的审核状态、审核记录等信息，如下图：



5.3 已审核列表

已审核列表与待审核列表功能类似，请参考 5.2。

6、技术支持电话

总局信息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10-86096235、17801579644